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盈利警告  
及有關計提減值撥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持續及市場狀況，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提減值撥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約人民幣13,300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07萬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持續及市場狀況，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可能錄得約人

人民幣13,300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07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造成本公司業績大幅虧損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減值撥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謹慎性原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了全面的評估，對債務人過往的回款情況、賬齡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等進行了綜合考量。就二零二零年度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到部分債務人信用狀況急劇惡化，預計導致本公司無法按期收回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因此，本公司擬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7,900萬元(「**減值**」)，預計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900萬元。

董事會認為，減值乃基於謹慎性原則作出，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經營穩定，現金流充裕。減值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要求債務人就減值項下的貿易應收賬款還款，並適時向股東公佈最新重大發展(如有)。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考當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取決於其後的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將予刊發之有關全年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